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自治区本级排涝护堤类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6-G1-000734-GXKL-1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5685号-004

分标：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中标供应商：祥鹏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日

目 录

- 1、合同文本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需求偏离表
- 6、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
- 7、中标通知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6-G1-000734-GXKL-1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5685号-004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 祥鹏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排涝护堤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734-GXKL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详见本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本合同标的的所有货物的数量、技术参数、配置均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得少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最低数量。

2、合同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佰零壹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3018920.00)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要求。材料颜色实际使用以首样或甲方确认为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本项目货物有国家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的,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前述标准均无规定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成果及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点的约定处理。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且不得晚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未完整交付技术资料的,视为没有交付货物。乙方未按时交付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交货期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货物、拒绝验收、暂停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乙方发生失泄密事件导致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本项目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新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包括不得在评奖、教学、著作、研讨等非营利性活动中使用，并且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永久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商业或宣传用途，包括不得在评奖、教学、著作、研讨等非营利性活动中使用。

6、乙方需配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审查、保密教育及保密检查，发生失泄密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全部差额。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告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版面设计等需经采购人确认，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全部损耗均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超出投标承诺的损耗，相关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保险范围覆盖货物交付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的全部风险。

4、货物在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凭证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等一切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采用适合长途运输的产品包装，包装必须坚固并根据产品各部分的结构特点进行妥善方式包装。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碰撞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6、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货物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有权在最终验收前对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完毕；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相关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供

货产品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给予验收，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所供货物批次在有效期内的检测结果应随货物一并提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不予验收。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与甲方进一步协商包装方式，并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进行包装。

4、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检验合格，甲方方予验收。

5、货物存在任何瑕疵、破损，或者任何技术参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完成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进行退款退货处理，若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就该批货物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仓储等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此外，逾期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6、甲方组织验收并抽样由甲方确定的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和抽样检测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入库凭证。若抽样检测存在不合格参数，则按以下标准处理：若抽样检测有1项或2项参数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换不合格的货物并由乙方再次申请验收；若抽样检测有3项及以上参数不合格，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如甲方选择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就该批货物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仓储等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7、验收、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培训

1、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但不得违反或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2、乙方应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15日内组织不少于3次的现场免费培训，确保甲方至少2-3名操作人员（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货物的操作、维护及应急处理技能，培训效果需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培训甲方使用人员达到前述要求是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的必要前提条件。

3、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次数的培训的，按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处理，甲方有权暂缓验收及付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6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乙方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乙方承诺执行），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3项以上（含3项）技术参数及配置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如甲方进行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回访检查并对货物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应接到甲方质量问题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到场处理，且乙方须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货物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维护、保养服务，并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免除一切手续费。

6、若在最终验收通过后12个月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影响正常使用的重大故障，或同一故障经乙方3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予以免费换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或要求，乙方不可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服务团队成员；如乙方的服务团队成员从乙方离职的，乙方应当及时补充资质及能力不低于原服务团队成员的新成员，新成员在服务甲方前，应当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需对其进行背景调查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合同暂定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且必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后方可执行）。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请款函和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所有货物全部到货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验收入库单及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3、甲方有权在付款前对货物质量进行复核，如发现问题可暂缓付款，直至问题解决。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5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的5%，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即可签订采购合同。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中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提供有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合同金额的2%提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履约完成（包括履行完合同约定、质保服务）后，采购货物

如无质量问题，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支付履约保证金过程证明，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先行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建政支行

银行账号：618478801852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7日内更换合格货物，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担甲方因货物不合格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抽检报告中，每有1项技术参数及配置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对应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导致货物无法满足合同质量要求的，按本条第1款约定处理。

5、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延期交付货物价款0.3%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货物价款9%，若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无故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支付货款0.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9%。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若更换或修复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价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8、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其它一切经济损失。

9、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如扣除后仍不足以支付全部违约金，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剩余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参数进行检测（复检）。货物参数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电话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电话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当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符合本合同约定解除条件或法定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凡与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不一致的，一律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026年7月3日	乙方(章) 祥鹏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9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5层2单元0631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